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6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9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邱建豪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14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103年度台上字第414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為之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103年11月27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 3 施行前已送達，惟聲請人於111年7月27日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64號邱建豪聲請案